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制作服务（康养工程学院教学资源制作）

甲方：（采购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乙方：（供应商）励科（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由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教学资源制作服务（康养工程学院教学资源制作）项目政府采购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组成文件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详细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⑴）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⑵）投标（服务）承诺；⑶） 中标（成交）通知书；⑷）招标（采购）文件；⑸）交付一览表；⑹）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金额及交付要求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2.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质量标准及其他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1 履约时间：2026年-2027年交付，具体节点以学校安排为准；

2.2.2 交付方式：双方协商；

2.2.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4 其他说明：制作服务单价：智慧课程类资源158.4 元/分钟，课程思政类型资源178.2 元/分钟，专业数智化转型类资源 198 元/分钟。

合同总金额按实际制作量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规定交付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并确保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项目完成后，所有教学资源的知识产权归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出售、泄露学校教学资源、师生信息、内部资料等。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以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合作等方式变相转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合作、联营、租赁、承包、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变相分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各类教学资源按照本合同第 2.2.4 条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本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

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两年内，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的全部款项最高限额为人民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超出该限额部分，甲方不负有付款义务。

第一期进度款：2026年年底，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截至该时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据此据实核算并支付对应进度款；

第二期进度款：2027年年底，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截至该时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甲方据此据实核算并支付对应进度款。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

8.2 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 甲方对价格不作调整。

8.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当付款中予以扣除。

8.4 如乙方在合同执行中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在相应的付款阶段中扣除该笔款项作为罚金，但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罚金数额及合理依据。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可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决定是否退还罚金。

如果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罚金的，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8.5 其他说明：无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相关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9.2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合同落款甲方签约信息处。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内容。

10.2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进行改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

10.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因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服务质保期为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 年。

十一、履约验收

11.1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验收时间，

开在验收过程中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文件资料。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项目无履约保证金的则无需退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3 因委托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11.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2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12.2.1 甲方需要追加或者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物资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进行协议追加或者减少；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0%；按照预先采购结果、共享共用采购结果等订立的采购合同，其变更适用情形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2.2.2 因产品停产、技术升级等不可预知的客观原因导致合同难以履行，需要更换同品牌升级产品或者同品质升级服务，甲方可以视情况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但合同标的单价不得提高。

12.2.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变更的情形。

12.3 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1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 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甲方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的；

12.3.3 采购项目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的；

12.3.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3.5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12.3.6 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7 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2.3.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由于乙方相关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款项。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证明。延长期自另一方收到该书面通知并作出同意延长的意思表示之日起开始计算。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120个自然日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4 其他说明：无。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处理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按下列方式处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4 其他约定：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盖章）

地址：南京市游府西街4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13918200

开户银行：交行洪武路分理处

账号：320006668018010066344

税号：12320100425802658X

乙方：励科（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紫东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6255403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紫东支行

账号：4301018609100154554

税号：91320192MA1XT8DX1F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1日

交付一览表

类型	课程项目	时长	视频（时长及个数）
智慧课程	智慧托育服务与管理实训	5—10 分钟	15 个
	社区居家康养服务	5—10 分钟	20 个
	运动治疗技术	5—8 分钟	10 个
课程思政	老年活动策划与设计	5—8 分钟	3 个
	旅游策划理论与实务	5—8 分钟	2 个
	旅游新媒体营销	5 分钟	2 个
	老年营养与膳食	5 分钟	2 个
	健康管理实务	8 分钟	3 个
专业数智化转型	专业数智化转型	8 分钟	85 个